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励先生、谭卫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其中，公司副总裁何励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5%）；副总裁谭卫东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5%）。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何励先生、谭卫东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何励先生、谭卫东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何励先生、谭卫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何励先生、谭卫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